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XCXRJC-HJ-2021-105

建设单位：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智勇

填 表 人：贾 梦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5290922873

传 真： /

邮 编： 461000

地 址：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3 -
表三	污染治理措施.....	- 9 -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7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 2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6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关于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单；

附件 7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附件 8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结构一体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平方复合保温切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3-2021.6.4、2021.7.23-2021.7.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3	比%）	1.7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4	比例 （%）	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 9 号，2018.5.15）； 4、《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5、《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建审〔2021〕2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6、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回执：91411000MA46GTNY0X001X。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表			
	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执行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³	0.5 mg/m ³
	废水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400
		氨氮	/	43
		悬浮物	400	200
	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开发区，租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目厂址位于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西路 8 号，南侧为瑞昌路，北侧为金龙街，西侧为灞陵路，东侧为延安路。

项目占地 18714.47m²。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每天 9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2021 年 1 月，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许环建审〔2021〕2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动工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许昌祥瑞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许昌祥瑞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和 2021 年 7 月 24 日检测期间，依据该方案对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及监测。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数据，编制《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2.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单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开发区	许昌经济开发区	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	年产 50 万平方复合保温切块	基本一致
总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一致
占地面积	18714.47m ²	18714.47m ²	一致

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层, 占地面积 18714.47m ² , 包含原材区、薄抹灰线、厚抹灰线、晾晒区、切割线、成品区及预留发展位置
	办公区及后勤保障	位于车间内, 包含办公室、财务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供电	经济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供热	无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废气	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设置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打孔、切割粉尘设置设备罩体+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固废处理设置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	5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储罐	50T	台	9	3	1 个水泥储罐、1 个米石储罐、1 个中砂储罐
2	制砂浆	斗式提升机	台	10	5	提升原料至工作平台
3		搅拌机	台	17	9	/
4		螺旋蛟龙	米	47	47	输送
5		计量称	台	10	10	计量干粉
6	制板	输送线	条	6	6	结构板成型输送、 结构板加工输送
7		翻板机	台	3	2	将结构板翻面
8		打孔机	可调节	1	1	对结构板打孔
9		切割机	高速带锯	4	4	对板材进行切割
10		码垛机	台	2	1	将结构板码垛
11		拆垛机	台	2	2	对码垛的半成品拆垛 进行后加工
12		电控系统	台	5	5	控制输送电气控制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原辅材料及能源	规格及性状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水泥	425 级	6681	吨	罐车运输，气流输送至水泥仓
米石	40mm	1440	吨	货车运输，罐储贮存
中沙	40mm	1440	吨	货车运输，罐储贮存
聚苯颗粒	30-50mm	24	吨	袋装购进，车间暂存
胶粉	40 目	15	吨	袋装购进、车间暂存
水	/	2400	吨	自来水管网，回用于生产
挤塑板	600×1200×65mm	3 万	m ³	外购，车间暂存
岩棉板	600×1200×55mm	3 万	m ³	外购，车间暂存
钢丝网	0.6m 宽	40 万	m ³	外购，车间暂存
玻璃纤维网	1.2m 宽	120 万	m ²	外购，车间暂存
电	/	450000	万 Kwh/a	/
水	/	262.5	吨	/

2.3 生产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进料：项目外购原料水泥由罐车运进厂区，通过其流泵输送至水泥储罐贮存（位于车间内）；石英砂、中砂由罐车购进，直接卸入原料库（位于车间内地下，非卸料时间进行封闭，使用时由封闭的原料提升机上料至储罐）。

2、计量：水泥、石英砂、中砂均由储罐蛟龙输送至计量斗内，胶粉、聚苯颗粒人工计量后投入提升机提升至计量称，计量后通过蛟龙输送进入干混搅拌机（密闭）。

3、搅拌：干混搅拌机（密闭）搅拌后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 6.5 米高操作平台的计量称，干粉计量称计量后进入砂浆搅拌机，自来水通过计量泵进入砂浆搅拌机（密闭）与干混料混合。砂浆搅拌机分为四组，混料经过二次搅拌后分别进入四个料仓（三个供厚抹面工序，一个供薄抹面工序）。

4、抹面：按照客户定制需求，将芯材（挤塑板、岩棉板）预先放置在传送带上，传动带按照 1min 前进 1-3m 的速度带着芯材向前移动，同时料仓匀速下落混合后的砂浆，采用传动带自带的刮板抹面。抹面工序分为薄抹面、晾晒、厚抹面。

第 6 页 共 5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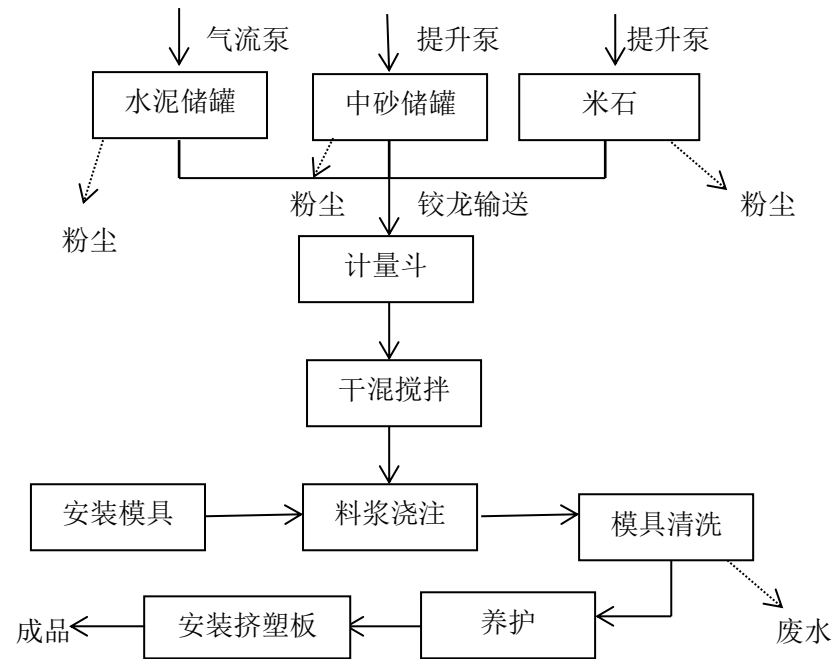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复合自保温切块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具体情况见表 2-3，项目原设计建设一条复合自保温切块生产线和一条轻质隔墙条板生产线，实际建成复合自保温切块生产线一条，轻质隔墙条板生产线未建。针对已建成生产线，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其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治理措施

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浆制备粉料储存、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及板材打孔、切割工序粉尘。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打孔、切割粉尘设置设备罩体+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砂子卸料粉尘在车间下料，配备喷淋装置；固废处理设置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3.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原材料搅拌用水。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用水用于产品生产。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际用水量为 75 吨/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60 吨/年。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源强可降至 60dB(A)以下。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采取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搅拌机	85	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60
2	打孔机	82		60
3	切割机	85		60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罐仓除尘器收集粉尘，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现有 10 人，生活垃圾按没人 0.5kg/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5.4 t/a，该部分粉尘回用于混料工序。切割、打孔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66t/a，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渣产生量约为 1.5 t/a，该部分废渣综合利用。

表 3-2 一般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粉尘	一般固废	15.4t/a	回用于生产
2	边角料		18.66 t/a	回用于生产
3	废渣		1.5 t/a	综合利用
4	职工生活垃圾		1.5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3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称量斗、搅拌机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满足(DB41/1953-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的要求
	切割、打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固废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指标要求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均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
	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切割、打孔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废渣	废渣	综合利用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3.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为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资。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项目厂区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产业政策符合性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令第 21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项目已经在许昌市许昌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2 选址可行性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经济开发区，租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项目厂址位于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西路 8 号，南侧为瑞昌路，北侧为金龙街，西侧为灞陵路，东侧为延安路。

（2）项目基础设施介绍

项目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出厂外；废水为生活废水，经 1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用电由经济开发区供电网统一供给，基础设施齐备。

（3）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储罐储存粉尘，打孔、切割粉尘，边角料破碎粉尘均设置除尘设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都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齐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4.3 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灞陵河，为Ⅳ类水体。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知：COD_{cr} 年均值 25mg/L，氨氮年均值 0.568mg/L，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当地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4.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项目运营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及生产设备噪声。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t/a，经 1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浆制备粉料储存、卸料、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板材打孔、切割工序粉尘及砂子卸料粉尘。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储罐储存粉尘顶仓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打孔、切割粉尘设置设备罩体+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固废处理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7mg/m³、6.7 mg/m³，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7.4mg/m³、6.3 mg/m³，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m³、4.1 mg/m³。均能满足（DB41/1953-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砂子卸料粉尘在车间下料，配备喷淋装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0.097-0.153mg/m³，能满足（DB41/1953-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在采取了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及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等措施的前提下，源强可降至 60dB(A)以下。根据监测数据，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后对敏感点噪声影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罐仓除尘器收集粉尘，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打孔产生的边角料，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产生的废渣及员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现有 1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一般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5.4 t/a，该部分粉尘回用于混料工序。切割、打孔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8.66t/a，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废渣产生量约为 1.5 t/a，该部分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车间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外售，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4.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46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46t/a。项目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588t/a，氨氮 0.0053t/a。

4.7 评价建议

1、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素质，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

2、项目建成后，应向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车间经常打扫，保持车间卫生整洁；

4、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素质，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的运行。

综上所述，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8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GTNYOX）报送的由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止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瑞昌路 8 号，租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结构一体板由砂浆、玻璃纤维网、铁丝网、挤塑板（XPS）等材料复合而成。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是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第二天原材料混料，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在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环节设置集气罩，对切割机、打孔机进行局部封闭，颗粒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在车间内进行，对进行车间密闭并安装喷淋装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渣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控制如下：COD 0.588 t/a、氨氮 0.0053 t/a。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 年 2 月 10 日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废水：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水：已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废气：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配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打孔、切割粉尘配备罩体+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储罐储存粉尘配备仓顶滤筒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确保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砂子卸料粉尘在车间下料，配备喷淋装置，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废气：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粉尘配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孔、切割粉尘配备罩体+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固废处理设置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固废破碎处理粉尘配备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确保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砂子卸料粉尘在车间下料，配备喷淋装置，废气排放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中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设备置于车间内，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距离衰减措施，项目四周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切割、打孔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滤渣收集后统一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已落实和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切割、打孔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滤渣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监测期间查生产工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表 5-1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仪器检定情况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CPA 225 D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合格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CPA 225 D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合格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WS200 型 pH/COND/氟离子浓度计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KHCOD-12 型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4mg/L	合格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合格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901-1989	CPA 225 D 电子天平	5 mg/L	合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合格

5.2 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验收测现场采样和测人员均已按要求进行上岗前培训并发放公司内部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气体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保证测试时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3.2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表 5-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准声压级	测量声压级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2021.6.3	使用前校准	dB (A)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2021.6.4	使用前校准	dB (A)	94.0	93.7	0.3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厂上、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6.2 废水

废水检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	pH	3 次/天，共 2 天
	化学需氧量	3 次/天，共 2 天
	氨氮	3 次/天，共 2 天
	悬浮物	3 次/天，共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项目		2021.6.3	2021.6.4	2021.07.23	2021.07.24
复合保温切块	设计产量 (平方米)	1700	1700	1700	1700
	实际产量 (平方米)	1500	1536	1480	1500
运行负荷 (%)		88	90	87	88

注：年工作 300 天。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结构一体板生产运行负荷为87-90%。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03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	4.00×10³	7.2	2.88×10 ⁻²
		4.00×10³	7.9	3.16×10 ⁻²
		4.00×10³	7.0	2.80×10 ⁻²
	均值	4.00×10³	7.4	2.96×10 ⁻²
2021.06.04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	3.68×10³	6.3	2.32×10 ⁻²
		3.69×10³	5.4	1.99×10 ⁻²
		3.69×10³	7.1	2.62×10 ⁻²
	均值	3.69×10³	6.3	2.32×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03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进口	2.68×10³	3.9	1.05×10 ⁻²
		2.67×10³	3.7	9.88×10 ⁻³
		2.66×10³	4.3	1.14×10 ⁻²
	均值	2.67×10³	4.0	1.07×10 ⁻²
2021.06.04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	3.12×10³	3.2	9.98×10 ⁻³
		3.14×10³	4.4	1.38×10 ⁻²
		3.16×10³	4.7	1.49×10 ⁻²
	均值	3.14×10³	4.1	1.29×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1.07.23	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出口	2.36×10³	6.6	1.56×10 ⁻²
		2.28×10³	6.4	1.46×10 ⁻²
		2.26×10³	7.1	1.60×10 ⁻²
	均值	2.30×10³	6.7	1.54×10 ⁻²
2021.07.24	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出口	2.32×10³	7.1	1.65×10 ⁻²
		2.30×10³	6.8	1.56×10 ⁻²
		2.35×10³	6.1	1.43×10 ⁻²
	均值	2.32×10³	6.7	1.55×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由上表可知，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7\text{mg}/\text{m}^3$ 、 $6.7\text{mg}/\text{m}^3$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7.4\text{mg}/\text{m}^3$ 、 $6.3\text{mg}/\text{m}^3$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4.1\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

表 7-2-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排放浓度 (mg/m^3)
2021. 06.03	08:40~09:40	上风向参照点 1#	0.292	0.131
		下风向监测点 2#	0.400	
		下风向监测点 3#	0.418	
		下风向监测点 4#	0.423	
	09:50~10:50	上风向参照点 1#	0.325	0.100
		下风向监测点 2#	0.425	
		下风向监测点 3#	0.422	
		下风向监测点 4#	0.392	
	14:00~15:00	上风向参照点 1#	0.245	0.208
		下风向监测点 2#	0.415	
		下风向监测点 3#	0.435	
		下风向监测点 4#	0.453	
	15:10~16:10	上风向参照点 1#	0.270	0.150
		下风向监测点 2#	0.327	
		下风向监测点 3#	0.403	
		下风向监测点 4#	0.420	
执行标准 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时间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2021. 06.04	08:50~09:50	上风向参照点 1#	0.280	0.153
		下风向监测点 2#	0.433	
		下风向监测点 3#	0.418	
		下风向监测点 4#	0.420	
	10:00~11:00	上风向参照点 1#	0.355	0.097
		下风向监测点 2#	0.423	
		下风向监测点 3#	0.452	
		下风向监测点 4#	0.445	
	14:20~15:20	上风向参照点 1#	0.287	0.148
		下风向监测点 2#	0.412	
		下风向监测点 3#	0.435	
		下风向监测点 4#	0.408	
	15:30~16:30	上风向参照点 1#	0.287	0.125
		下风向监测点 2#	0.412	
		下风向监测点 3#	0.353	
		下风向监测点 4#	0.405	
执行标准 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097-0.153mg/m ³ ，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2021.07.23	化粪池	7.37	79	0.88	27
		7.41	59	0.80	20
		7.38	65	0.95	22
	均值	7.39	68	0.88	23
2021.07.24	化粪池	7.42	85	0.66	21
		7.39	89	0.70	24
		7.40	76	0.59	20
	均值	7.40	83	0.65	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	4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收水水质标准要求		/	400	43	200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pH 值 7.39、7.40，化学需氧量 68、83mg/L，氨氮 0.88、0.65mg/L，悬浮物 23、22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7.2.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06.03	54.7	50.3	54.6	57.5
2021.06.04	57.7	54.1	49.9	5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测定值分别为 50.3~57.5dB (A)、49.9~57.7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88 t/a，氨氮排放量为 0.0053 t/a。本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约为 75 t/a，年废水排放量约为 60 t/a，企业工作时间为 300 天，化学需氧量浓度约为 76 mg/L，氨氮浓度约为 0.77 mg/L 则项目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废水排放量×排放浓度÷ 10^6 =0.0046 t/a；

氨氮排放量：废水排放量×排放浓度÷ 10^6 =0.000046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7\text{mg}/\text{m}^3$ 、 $6.7\text{ mg}/\text{m}^3$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7.4\text{mg}/\text{m}^3$ 、 $6.3\text{ mg}/\text{m}^3$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4.0\text{mg}/\text{m}^3$ 、 $4.1\text{ mg}/\text{m}^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097\text{-}0.153\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对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功能。

(2) 废水，该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pH 值 7.39、7.40，化学需氧量 $68\text{ mg}/\text{L}$ 、 $83\text{mg}/\text{L}$ ，氨氮 $0.88\text{ mg}/\text{L}$ 、 $0.65\text{mg}/\text{L}$ ，悬浮物 $23\text{ mg}/\text{L}$ 、 $22\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测定值分别为 $50.3\sim 57.5\text{dB}(\text{A})$ 、 $49.9\sim 57.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滤渣收集后综合利用。厂区设置一座 50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称量斗、搅拌机、打孔、切割、储罐颗粒物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上料颗粒物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由检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实际生产工况折算为 88%）；

结论：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046 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0046 t/a。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588t/a，氨氮排放量 0.0053t/a，满足环评内容要求。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 2、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各车间安全管理，精心操作，杜绝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 3、做好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行，确保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和暂存管理，确保全部固体废物的到妥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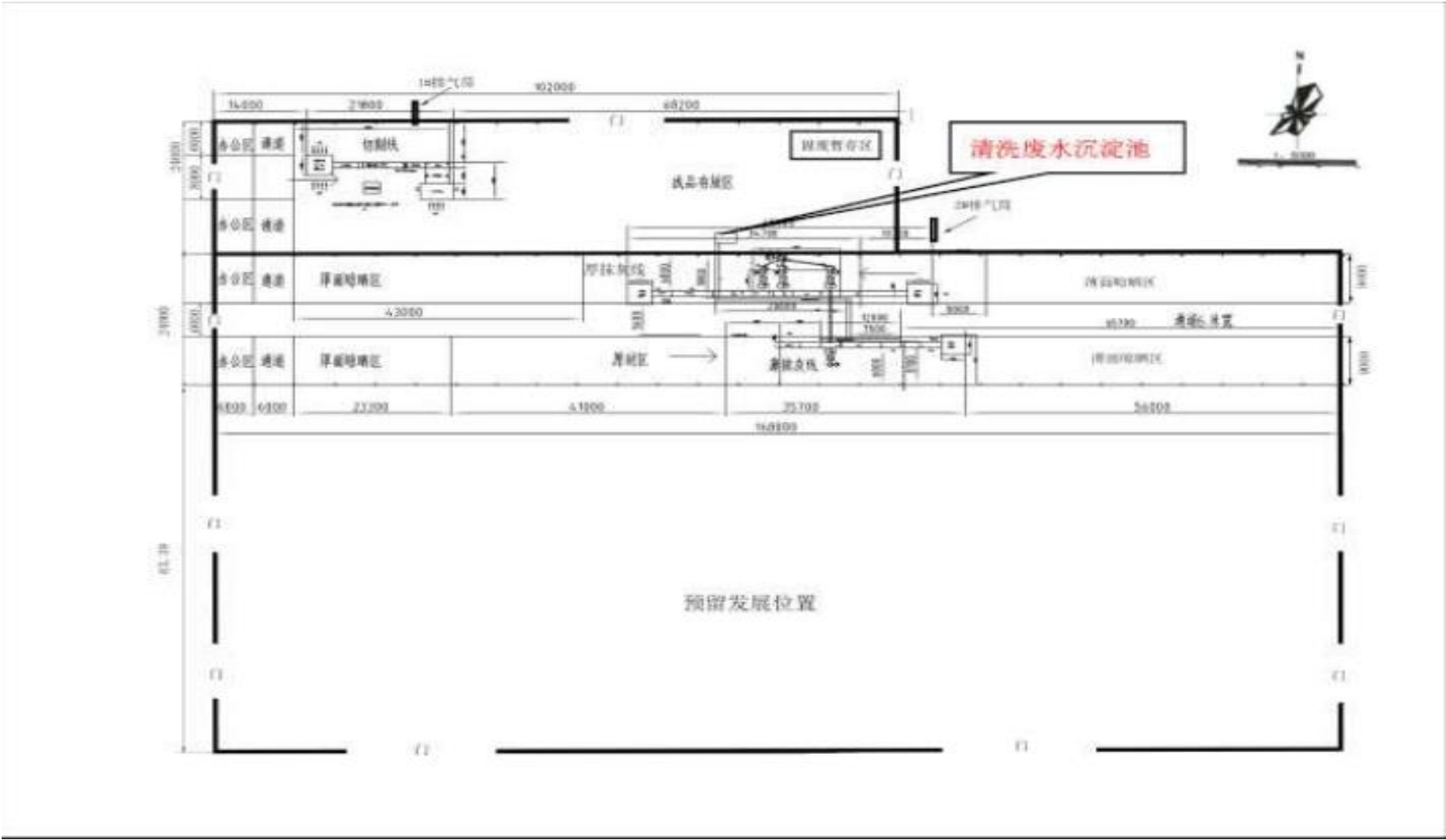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现场照片





固废存放区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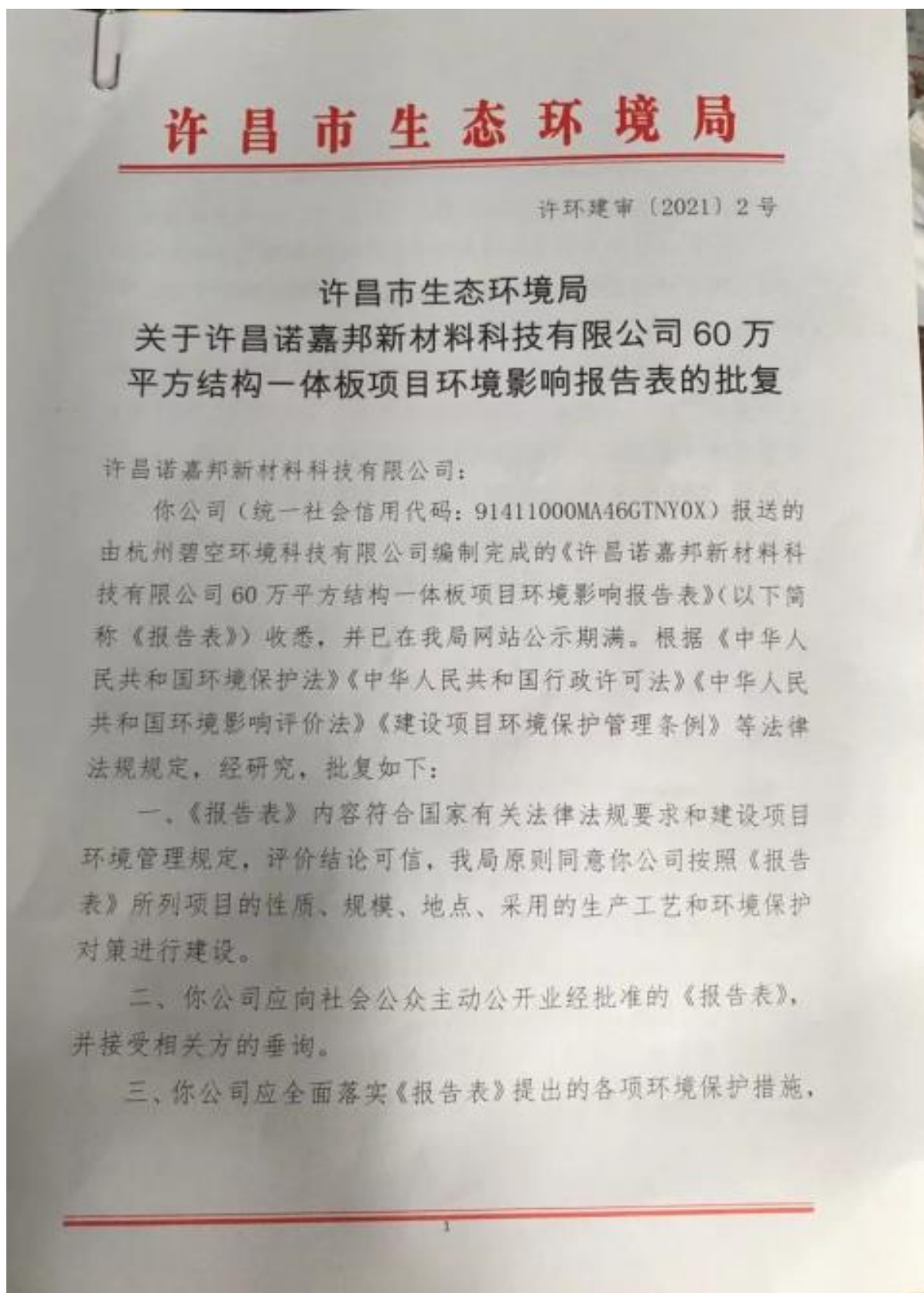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11071-50-03-020877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家具制造金属配件制造 C335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		实际生产能力		结构一体板 60 万平方			环评单位		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许环建审[20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所占比例（%）		1.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			
运营单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MA46GTNYOX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自身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46											
	氨氮					0.00004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1071-50-03-020877	
项 目 名 称: 60万平方结构一体板	
企业(法人)全称: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MA46GTNY0X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瑞昌西路008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60万平方结构一体板, 工艺: 挤塑板做芯材时, 双抹面, 即为一厚一薄, 通过搅拌系统将原材料搅拌均匀, 线体将芯板送到一定位置抹面, 放玻纤网、刮板后输送到指定位置切割、码垛。主要设备: 搅拌机构、上料系统、干混搅拌、输送线、出板系统、翻板机、自动切割、上板系统、码垛系统、电控系统。建筑墙体保温材料、自保温砌块、装配式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新型节能建筑材料。	
项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关于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西路 8 号，租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结构一体板由砂浆、玻璃纤维网、铁丝网、挤塑板 (XPS) 等材料复合而成。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7%。

五、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是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第二天原材料混料，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在称量斗、搅拌机上料环节设置集气罩，对切割机、打孔机进行局部封闭，切割、

颗粒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有生产环节均在车间内进行，对进行车间密闭并安装喷淋装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渣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总量控制如下：COD $0.0588\text{t}/\text{a}$ 、氨氮 $0.0053\text{t}/\text{a}$ 。

七、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受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状况如下，特此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时间	项目	设计产量 (平方米)	实际产量 (平方米)	运行负荷 (%)
2021.06.03	复合保温切块	1700	1500	88
2021.06.04		1700	1536	90
2021.07.23		1700	1480	87
2021.07.24		1700	1500	88

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企业名称 (公章):



附件 5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年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MA
171603100356
有效期2023年6月29日

报告编号: XCXRJC-HJ-2021-105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1、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在为委托方提供检测技术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本报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3、本报告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4、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一式 3 份，委托单位 2 份，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存档 1 份；委托方在接到本报告后，请及时致电进行真伪查询。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印并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除外），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7、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及时向本公司提出。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东段 502 院内

邮政编码：461000

联系电话：0374-3276966

传 真：0374-3276966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报告编号: XCXRJC-HJ-2021-105

1 概述

受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2021 年 06 月 04 日、2021 年 07 月 23 日和 2021 年 07 月 24 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废水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因子,检测点位及检测频次均按委托方要求进行,检测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所有项目检测均按相关规范进行。

检测/采样期间,该公司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转。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出口;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	3 次/周期, 连续 2 周期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设 1#参照点, 下风向设 2#, 3#, 4#检测点	4 次/天,共 2 天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四周一米处, 东、西、南、北厂界	昼间 1 次,共 2 天

3 采样、检测检验使用仪器及方法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见表 3-1,主要检测检验仪器见表 3-2,采样及检测检验方法依据见表 3-3。

表 3-1 主要采样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XYW/D-015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睿应 3012 型新 08 代	XYW/D-009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XYW/D-001/002/003/004
4	水质采样器	XYW/H-014
5	玻璃温度计	XYL/LAB-073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型	XYW/E-028

许昌祥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第 1 页/共 7 页)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报告编号: XCXRJC-HJ-2021-105

表 3-2 主要检测检验仪器

序号	检测因子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CPA225D 电子天平	XYL/LAB-002
2	总悬浮颗粒物		
3	pH 值	WS200 型 pH/COND/氯离子浓度计	XYW/T-015
4	水温	玻璃温度计	XYL/LAB-073
5	化学需氧量	KHCOD-12 型标准 COD 消解装置	XYL/LAB-022
6	氨氮	V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L/LAB-012
7	悬浮物	CPA 225 D 电子天平	XYL/LAB-002

表 3-3 采样及检测检验方法依据

序号	采样/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检出限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1.0mg/m ³ (以采集 1m ³ 空气计)
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0.001 mg/m ³
3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值	—
4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水温	—
5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	4mg/L
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氨氮	0.025 mg/L
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悬浮物	5mg/L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环境噪声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检测期间设备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

4.2 实验室按照要求对检测项目进行质量控制分析。

4.3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无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规定执行,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废水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并对

许昌诺嘉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7 页)

检测因子作相应的质控措施,作空白平行(质控样);噪声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检测前后用声源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A)并记录存档,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4.4 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4.5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5-1。

表 5-1 气象条件一览表

观察日期	观察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RH)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6.03	08:40	阴	23.4	65.8	100.1	1.2	北
	09:50	阴	24.1	64.7	100.1	1.1	北
	10:40	阴	24.7	60.1	100.1	1.2	北
	14:00	阴	27.4	45.6	100.0	1.3	北
	15:10	阴	28.8	31.7	100.0	1.3	北
2021.06.04	08:50	晴	27.8	43.2	99.9	1.3	西
	10:00	晴	28.6	37.1	99.9	1.4	西
	14:20	晴	34.2	24.8	99.4	1.5	西
	15:30	晴	34.9	20.1	99.4	1.4	西
2021.07.23	09:05	阴	24.3	69.6	100.8	1.4	东北
	10:10	阴	25.0	67.8	100.8	1.7	东北
	14:20	多云	27.3	67.6	100.6	1.6	东北
2021.07.24	09:00	多云	24.7	68.3	100.4	1.6	东北
	10:00	多云	26.2	65.7	100.4	1.3	东北
	11:05	多云	28.8	58.3	100.1	1.1	东北
	14:15	多云	29.4	56.8	100.1	1.5	东北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2~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废气流量 (N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6.03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	15 米	HJ211053018	4.00×10 ³	7.2	2.88×10 ⁻²
			HJ211053019	4.00×10 ³	7.9	3.16×10 ⁻²
			HJ211053020	4.00×10 ³	7.0	2.80×10 ⁻²
			均值	4.00×10 ³	7.4	2.96×10 ⁻²
	空白	—	HJ211053021	—	ND	—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	15 米	HJ211053022	2.68×10 ³	3.9	1.05×10 ⁻²
			HJ211053023	2.67×10 ³	3.7	9.88×10 ⁻³
			HJ211053024	2.66×10 ³	4.3	1.14×10 ⁻²
			均值	2.67×10 ³	4.0	1.07×10 ⁻²
	空白	—	HJ211053025	—	ND	—
2021.06.04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	15 米	HJ211053043	3.68×10 ³	6.3	2.32×10 ⁻²
			HJ211053044	3.69×10 ³	5.4	1.99×10 ⁻²
			HJ211053045	3.69×10 ³	7.1	2.62×10 ⁻²
			均值	3.69×10 ³	6.3	2.32×10 ⁻²
	空白	—	HJ211053046	—	ND	—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	15 米	HJ211053047	3.12×10 ³	3.2	9.98×10 ⁻³
			HJ211053048	3.14×10 ³	4.4	1.38×10 ⁻²
			HJ211053049	3.16×10 ³	4.7	1.49×10 ⁻²
			均值	3.14×10 ³	4.1	1.29×10 ⁻²
	空白	—	HJ211053050	—	ND	—
2021.07.23	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出口	15 米	HJ211053051	2.36×10 ³	6.6	1.56×10 ⁻²
			HJ211053052	2.28×10 ³	6.4	1.46×10 ⁻²
			HJ211053053	2.26×10 ³	7.1	1.60×10 ⁻²
			均值	2.30×10 ³	6.7	1.54×10 ⁻²
	空白	—	HJ211053054	—	ND	—
2021.07.24	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出口	15 米	HJ211053055	2.32×10 ³	7.1	1.65×10 ⁻²
			HJ211053056	2.30×10 ³	6.8	1.56×10 ⁻²
			HJ211053057	2.35×10 ³	6.1	1.43×10 ⁻²
			均值	2.32×10 ³	6.7	1.55×10 ⁻²
	空白	—	HJ211053058	—	ND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方法检出限见表 3-3, 下同。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报告编号: XCXRJC-HJ-2021-105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mg/m ³)	
2021.06.03	上风向参照点 1#	HJ211053001	0.292	0.131
	下风向检测点 2#	HJ211053002	0.400	
	下风向检测点 3#	HJ211053003	0.418	
	下风向检测点 4#	HJ211053004	0.423	
	上风向参照点 1#	HJ211053005	0.325	0.100
	下风向检测点 2#	HJ211053006	0.425	
	下风向检测点 3#	HJ211053007	0.422	
	下风向检测点 4#	HJ211053008	0.392	
	上风向参照点 1#	HJ211053009	0.245	0.208
	下风向检测点 2#	HJ211053010	0.415	
	下风向检测点 3#	HJ211053011	0.435	
	下风向检测点 4#	HJ211053012	0.453	
	上风向参照点 1#	HJ211053013	0.270	0.150
	下风向检测点 2#	HJ211053014	0.327	
	下风向检测点 3#	HJ211053015	0.403	
	下风向检测点 4#	HJ211053016	0.420	
	空白	HJ211053017	ND	—
2021.06.04	上风向参照点 1#	HJ211053026	0.280	0.153
	下风向检测点 2#	HJ211053027	0.433	
	下风向检测点 3#	HJ211053028	0.418	
	下风向检测点 4#	HJ211053029	0.420	
	上风向参照点 1#	HJ211053030	0.355	0.097
	下风向检测点 2#	HJ211053031	0.423	
	下风向检测点 3#	HJ211053032	0.452	
	下风向检测点 4#	HJ211053033	0.445	
	上风向参照点 1#	HJ211053034	0.287	0.148
	下风向检测点 2#	HJ211053035	0.412	
	下风向检测点 3#	HJ211053036	0.435	
	下风向检测点 4#	HJ211053037	0.408	
	上风向参照点 1#	HJ211053038	0.287	0.125
	下风向检测点 2#	HJ211053039	0.412	
	下风向检测点 3#	HJ211053040	0.353	
	下风向检测点 4#	HJ211053041	0.405	
	空白	HJ211053042	ND	—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报告编号: XCXRJC-HJ-2021-105

5.3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4~5-6。

表 5-4 废水化学需氧量、pH 值、水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 (mg/L)	pH 值检测结果	水温检测结果 (℃)	样品状态
2021.07.23	化粪池出口	HJ211055001	79	7.37	23.7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04	59	7.41	24.0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07	65	7.38	24.1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均值	68	7.39	23.9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2021.07.24	化粪池出口	HJ211055010	85	7.42	23.9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13	89	7.39	24.2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16	76	7.40	24.2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均值	83	7.40	24.1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表 5-5 废水氨氮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氨氮检测结果 (mg/L)	样品状态
2021.07.23	化粪池出口	HJ211055002	0.88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05	0.80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08	0.95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均值	0.88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2021.07.24	化粪池出口	HJ211055011	0.66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14	0.70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17	0.59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均值	0.65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报告编号: XCXRJC-4H-2021-105

表 5-6 废水悬浮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样品编号	悬浮物检测结果 (mg/L)	样品状态
2021.07.23	化粪池 出口	HJ211055003	27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06	20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09	22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均值	23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2021.07.24	化粪池 出口	HJ211055012	21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15	24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HJ211055018	20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均值	22	淡黄, 微浊, 气味弱

5.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5-7。

表 5-7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点位 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1.06.03	昼间	54.7	50.3	54.6	57.5
2021.06.04	昼间	57.7	54.1	49.9	57.7

(以下无本次检测项目检测数据)

编制:

审核:

签发:

技术服务机构检验专用章

2021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00MA46GTNY0X001X

排污单位名称：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瑞昌西路0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GTNY0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09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05日



附件 7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许昌诺嘉邦建筑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吴西安	许昌诺嘉邦	副总	13733668156	
石平	许昌诺嘉邦	行政	17630336960	
曹红	河南省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803745756	
马俊平	许昌市环境监控信息中心	高工	13937421970	
王立刚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523746980	
贾梦	许昌祥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33945725	

附件 8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 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其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会议。与会代表根据《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阶段验收, 通过现场检查、听取汇报、资料审阅等方式, 经认真讨论, 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位于许昌经济开发区瑞昌西路 8 号, 赁许昌钰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占地 18714.47m², 四周均邻道路。项目属新建项目, 建设了主体工程(一条复合自保温切块板生产线)、公用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年产复合保温切块一体板 50 万平方米。

工艺流程: 原料—搅拌—芯板抹面(放玻纤网+一厚一薄)—刮板—切割—码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 22 日许昌经济开发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代码: 2019—411071-50-03-020877。项目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1 月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编《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2 月 10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做出批复, 文号: 许环建审(2021)2 号, 2021 年 8 月自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登记回执: 91411000MA46GTNY0X001X。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对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结构一体板项目一条复合自保温切块板生产线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察, 对照项目环评, 项目原设计建设一条复合自保温切块生产线和一条轻质隔墙条板生产线, 实际建成复合自保温切块生产线一条, 轻质隔墙条板生产线未建。针对已

建成生产线，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内容，其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储存、装卸、称量、搅拌工序，板材打孔、切割工序及一般固废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粉料储罐自带除尘器，称量斗、搅拌机上料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机、打孔机局部封闭，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般固废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打孔机及切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沉淀池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渣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产运行，生产工况分别为：88%、90%、87%、88%。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排放浓度：pH 值 7.39~7.42，化学需氧量两日均值分别为 68、83mg/L，氨氮两日均值分别为 0.88、0.65mg/L，悬浮物两日均值分别为 23、22mg/L，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称量斗、搅拌机袋式除尘器、储罐仓顶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浓度均为 7.6 mg/m^3 ；打孔、切割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7.4 mg/m^3 、 6.3 mg/m^3 ；固废处理袋式除尘器出口两日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4.0 mg/m^3 、 4.1 mg/m^3 ，以上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有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 $0.097 \sim 0.153 \text{ mg/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无组织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测定值范围 $49.9 \sim 57.7 \text{ 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与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由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计算知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46 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046 t/a ，满足项目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588 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53 t/a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行，确保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合理规划布局车间物料存放，做好车间地面抑尘工作，保持车间地面清洁整齐。

许昌诺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